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關於「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中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其建築物結構高度是否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建築物高度」乙案，復請查照。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本部營建署	經濟部	密 等
					擬 辦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九〇〇五號函。

二、按「建築物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業已明釋，至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卅六公尺以下」，其涉及建築物高度之認定者，應有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適用



部長 林 豐 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